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建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建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建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4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，刻在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2465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法　官　唐　玥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